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信息技术科目机考技术支持服务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含光北路 40 号 邮编：710068

联系人：李博 电话：029-85398168

乙方：深圳市卓帆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兴科一街深圳国际创新谷一期 1 栋 B 座 20 层

邮编：518071

传真：0755-82058861

联系人：吴平价 电话：0755-21610755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以下简称甲方）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深圳市卓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2025 年陕西省信息技术科目机考技术支持服务。

（二）服务内容：乙方负责 2025 年陕西省信息技术科目机考平台部署测试、考试系统功能升级服务、培训服务、命题服务（试卷电子化、试卷加密等）、考试全流程技术服务（考场编排、系统安装调试支持、模拟

考试、考试、考中监控、数据汇总、自动评分、成绩处理、数据核查、成绩统计分析、总结等）等，为 2025 年陕西省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信息技术科目机考 28 万左右考生提供机考技术服务。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安排指定工作人员与乙方对接，以便及时协调沟通考试技术服务工作开展。

（二）甲方负责考试环境(软硬件环境)的安排，使考试环境能满足完成正式考试所需要的基本要求。

（三）负责培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保证集中培训时间的连贯性，且使每个考点的相关考务管理人员必须认真接受培训。

（四）负责考试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工作，使考试时间安排合理，考务工作安排科学，考试监督工作到位。

（五）负责提供各参考学校技术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电话与邮箱），以保障乙方技术服务的及时性与畅通性。

（六）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进行监督、验收。

（七）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应严格按照陕西省教育考试院信息技术科目机考流程，做好考试组织实施中的系统、设备和技术保障工作。要求如下：

（一）考前定制服务

1. 根据陕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信息技术科目机考的具体情况，协助制定考试的实施方案、考试的实施时间表。

2. 考试试题转换，完成考试试题的电子化转换与加密。

3. 负责协助考务管理的部署工作，考场考次的安排，考生信息的导入、

管理及数据分发工作。

(二) 考前培训服务

1. 根据陕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信息技术科目机考的安排及要求, 负责对各级考试组织机构(包括考点)的技术负责人提供免费全面的集中技术培训。培训次数与培训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2. 由各考点的技术负责人对监考人员和机房管理员进行培训, 技术力量薄弱的考点组织多轮培训, 确保对每个普通高中信息技术科目机考的系统管理员进行培训到位。

(三) 模拟测试技术支持

1. 按照正式考试流程与周期, 组织各级考试管理部门与各个考点学校进行二次模拟测试, 模拟测试主要检验考试机构的工作人员和机房管理员的操作水平以及考试软件的稳定程度及适应环境, 并且也检测学校的硬件环境, 负责提供全程的技术支持和模拟测试结果分析, 并根据实际测试结果提供测试报告。

2. 对模拟测试中反映出的问题, 与用户积极配合, 及时给予调整解决。

3. 对于模拟测试中所反映的考试系统的问题, 要组织研发人员及时做出修改, 以确保正式考试的顺利进行。

(四) 考中的技术支持

1. 陕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信息技术科目机考期间须指定专人(二人及以上)到工作现场 24 小时值班, 负责对考试软件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行技术解答。

2. 考试期间考试软件若出现问题, 应立即给予解决, 不得影响考试。



3. 考试过程中，供应商本部应开通热线电话、微信、QQ 等在线技术支持，从各个角度保证考试的顺利进行。

（五）考后的总结、再培训

1. 考试结束后，供应商协助考试院完成统计分析、成绩的发布等工作。
2. 协助考试院为考生进行查分及分析服务。

（六）使用的总结、修订和培训服务

在使用过程中，根据考试院反馈的意见，在现有功能模块及框架不变的前提下，不定期地对系统进行修订与优化调整，直到符合考试院的使用要求，修订完后要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培训。

第四条 服务期和验收

（一）技术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验收时间：陕西省 2025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信息技术科目机考结束，数据回收无误后视为完成项目验收。

（四）验收标准：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五）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邀请有关专家或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须以合同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五条 合同价格、付款时间及方式

（一）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柒佰贰拾肆元整（¥562,724.00 元）。

说明：

1. 费用已经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所需支出的人工费、差旅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3. 因财政拨款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按时付清合同费用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此种障碍消除后（财政拨款到位后）三十日内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二）付款时间及方式

当年次机考服务项目验收结束后（成绩公布后）3个月内，乙方开具服务发票后，甲方根据合同总价一次性支付当年次机考服务费用。

（三）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深圳市卓帆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

开户账号：7718 7329 2792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所提供的服务与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该服务，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甲方标准的解决方案。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限及内容提供服务，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和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3‰ 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支付的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以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二)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或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约定、义务而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究责任的,或其他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支付的合同价款,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第三方追索赔偿款、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并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无过错的情况下,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合同金额5%。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二)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疫情、洪水、地质灾害等)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期间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规章及双方认可的第

三方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须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二)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违约方需承担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保密责任

(一) 本合同内容及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信息、知识、数据、图纸、分析、计算等文件、资料或其他任何智力成果以及任何包括或根据全部或部分该等信息而形成的材料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或产生的资料均为保密信息。但上述保密信息不应包括以下信息：

1. 任何众所周知或非因乙方原因而变为众所周知的信息；
2. 任何乙方无须承担保密义务且有权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
3. 由乙方独立发展的信息。

(二) 乙方同意在未获得甲方任何事先书面同意前，不能以任何理由或目的将保密信息披露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已经离开乙方的人员)泄密，乙方承担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三) 乙方确保在服务期间不得进行有损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行为。该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的终止的影响。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相关文件、通知的送达，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双方按本合同抬头处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

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纠纷解决程序后，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无论是否为对方签收还是第三人签收，都被认为十分确定地送达给了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壹份送监管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导致合同无效，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甲方（盖章）：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甲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市卓帆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